

中草藥製造代工產業的機會

余祁暉 專案經理

台灣經濟研究院 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

2004 年 10 月 14 日

植物藥最終產品可分為植物新藥和保健食品，前者研發時程及獲利速度都較久但利潤較高。在藥用植物成本提取應用中，其產業價值鏈如下所示：

上游 植物藥農業	中游 植物藥製造工業		下游 植物藥商業
藥材生產	原藥材加工	成品製造	成品行銷
植物來源材料	植物原料藥	保健食品 植物新藥	上市銷售

在植物藥保健食品產業中，其行銷公司營業規模多相當大，而其 90% 的產品皆委外製造，因此此產業呈現出行銷與製造的專業分工。在代工之機會中，台灣相關廠商之規模不大，所以可切入小型代工製造商，提供產品開發設計代工。

在植物新藥開發中，2004 年 6 月美國 FDA 正式公告「植物性藥品規範」，明文規定有安全使用歷史的草藥，其開發出之新藥可直接進入二期或三期臨床試驗，雖然表面上可縮短植物藥開發所需的時

間，但其必需比西藥花更多的時間在植物原物料的品質控管及有效成分之含量等程序中，所以整體而言，並不比西藥開發縮短許多時程。而台灣長久以來在中草藥所累積的知識，可協助台灣廠商切入原物料的萃取與分離，以提供植物藥之高品質及高有效成分含量，唯目前迫切需要政府政策配合，尤其是在利用關稅以培育本土種植及開發植物原料藥的產業，以及健全委外服務產業與法規環境這二方面。